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孝 112 偵 2250 字第 1830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250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電表)	個	1	王勤賢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 000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2 年度保管字第 155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官 蕭 百 麟 決 行

裝

訂

線